

# 越线行驶引发两车相撞

飞起的轮胎还砸“伤”了一辆路过的出租车

本报7月29日讯(见习记者 路帅 实习生 孙航) 27日下午,济宁太白楼路洸府河大桥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由于越线行驶,两车在洸府河大桥发生碰撞。由于车速较快,加上爆胎,相撞后两车向前旋转滑行了三四十米,两车的8个车轮坏了仨。

27日下午5点,记者赶到车祸现场,大桥中段散落了不少车体碎片,还有几道长达70余米的黑色刹车痕迹。两辆事故轿车停在痕迹两头,黑色马自达轿车左前轮爆裂,左后轮轮毂破碎,车胎崩出,只剩下明晃晃的轮毂,整个车身左

侧全部凹进去。而白色的起亚轿车左前侧轮爆裂并弯曲。幸运的是,两车安全气囊在车祸发生时均及时打开,车祸并未造成严重人员伤亡。

据目击者称,事故发生时,黑色轿车自西向东行驶,白色轿车自东向西行驶。忽然黑色轿车越过道路中间的双黄线,径直撞上了迎面驶来的白色轿车。相撞后,两车失控,各向前旋转滑行了30多米才停下。而黑色轿车飞出的轮胎击中了一辆路过的出租车,造成出租车左后侧尾灯破损。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## 过马路时遭两车连环撞

一女士全身多处受伤,两司机承担连带责任

本报济宁7月29日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关在峰 盛兆林) 微山的赵某很不幸,她穿越马路时,被一辆轿车撞倒。在等候救护车时,她又被另一辆轿车所轧,导致骨盆骨折。因赔偿问题协商不成,赵某将两车主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。近日,微山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由两车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分别赔偿8.3万余元、8.5万余元,两车主连带赔偿7万余元。

2010年9月2日晚上8时,微山县城下着小雨,夜幕中,一辆本田轿车沿微山县戚城街由北向南行驶。行至老建行宿舍门口处时,本田车躲闪不及,将穿越马路的王某和赵某母女俩撞倒,王某当场休克,赵某受伤。

事故发生后,司机崔某下车,立即拨打了120和122。在打电话时,他并没有在马路上设立警示标志,只是打开了车上的事故灯。在等待救护车和交警的时候,没人料想到,又一场车祸正在步步逼近。三四分钟后,蔡某驾驶一辆桑塔纳轿车由北向南而来,路过事故现场时,他看到道路右侧被事故车和围观人

占道,试图变道从左侧穿过,由于速度过快,没有注意到受伤的赵某躺在路中间,他的车轧到了赵女士,并迅速驶离了现场。

经过医院检查,车祸造成赵某全身多发伤和骨盆骨折,后经鉴定为九级伤残一处,十级伤残一处。微山县公安局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,认定被告崔某、蔡某承担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,赵某无责任。

由于这是一起连环事故,两辆轿车造成同一人伤害,在赔偿的问题上,崔某和蔡某以及双方投保的保险公司存在很大分歧。赵某迟迟拿不到赔偿金,无奈之下,赵某将崔某、蔡某和两家保险公司同时告上了法庭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,崔某、蔡某在对赵某的两次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,赵某无责任。崔某、蔡某应对赵某因此次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,赵某的合理诉讼请求应得到支持。法院遂一审作出上述判决。判决生效后,两保险公司主动履行了赔付义务。

## 法官说法>>

### 连环事故致同一人受伤 俩司机应承担连带责任

作为本案的审判长,微山县人民法院一庭庭长李明芝介绍,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第十一的规定,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,每个人的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,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。在本案中,崔某和蔡某的连环事故造成赵某受伤的同一损害结果,而且崔某和蔡某的责任难以区

分,因此应该承担连带责任。

由于肇事双方的车辆都投保了交

强险,并且事故发生在保险责任期间,

所以两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,对于超过限额的部分,由

被告崔某、蔡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,所

以共同赔偿受害人赵某7万余元。

本报记者 晋森



▲被撞烂的黑色马自达轿车。

本报见习记者 路帅 摄

▶被击中的出租车。

本报见习记者 路帅 摄



## 汶上一男子白天持刀抢劫

戴帽子和口罩,在偏僻路段专抢单身女子

本报济宁7月29日讯(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牛新颖) 汶上一男子戴着帽子、口罩,在偏僻的乡村公路路口处,寻找单身女子作为作案目标。然后尾随至无人处时,拦路持刀抢劫他人财物。26日,这名嫌疑男子被汶上警方抓获。经查,该男子在五个月内竟作案20余起。

据办案民警介绍,今年2月份以来,汶上县公安局次丘派出所接到多起辖区居民报案,称在偏僻的乡村公路上,曾被一戴着帽子、口罩的男子持刀抢劫过。根据受害人的叙述,民警得知该嫌疑男子40岁左右,乔妆打扮、手持尖刀、骑着辆摩托车,多在上午8点至11点选

择僻静路段作案。于是,次丘派出所加强了该路段的巡逻。

7月26日上午11时许,民警驾驶便车在次丘镇沈堂村巡逻时,发现一名骑摩托车男子行迹十分可疑,车把上挂着一个红色的女式包,遂让其停车接受盘查。民警从男子所骑的摩托车上搜出一把40多厘米长的尖刀,还有帽子和口罩,随将其带回派出所询问。

经查,该男子杜某,汶上县刘楼乡人,40岁。当日被抓时刚刚抢劫得手。经初步审查,杜某从春节前后,先后窜至次丘镇、南旺镇、刘楼乡、嘉祥县一带实施抢劫、盗窃,作案二十余起。现杜某已刑事拘留,此案正在审理之中。